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62/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1/09/2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 (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湯家驊議員, SC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李炳威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銀行操守部
助理總裁
戴敏娜女士

銀行操守部
高級經理
李夢蘭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奧栢賢先生

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何賢通先生

企業融資部總監
楊慧明女士

中介團體監察科總監
莫張懿芳女士

政策、中國事務及投資產品部
高級經理
楊國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788/—— 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0-11(01)號文件 因應2010年11月25日
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CB(1)788/ 10-11(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及有關檢討／修訂該定義的最新進展"的文件
立法會CB(1)788/ 10-11(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認可機構發行的貨幣掛鈎票據、利率掛鈎票據和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的現行監管安排"的文件
立法會CB(1)788/ 10-11(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有關條文中'廣告、邀請或文件'的涵義及監管制度在實際情況下的適用範圍"的文件
立法會CB(1)813/ 10-11(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的涵義及將非上市結構性產品轉讓予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的監管安排"的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及相關機構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和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聯繫，以採取下列行動：

- (a) 考慮委員的建議，在投資者須簽署的相關聲明書內加入一項標準聲明，以解釋投資者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並向法案委員會提供該項聲明的樣本；
- (b) 就認可機構發行及／或銷售的每種貨幣掛鈎票據、利率掛鈎票據和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下稱"掛鈎票據")提供量化分析，包括

但不限於以下資料：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及所有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各自的市場佔有率(分別按票據幣值及所佔百分比計算)；

- (c) 比較金管局在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發生前與發生後就認可機構銷售非上市投資產品所採取的規管措施，包括現場審查、非現場審查及喬裝客戶檢查的數目及頻密程度，以及獲派執行有關工作的人員數目及職級；
- (d) 提供資料，述明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在中介人須就銷售過程錄音及作出附帶安排方面的做法；及
- (e)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為處理中介人(包括認可機構)在提供服務時可能或實際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而採取的各項現行監管安排，並就檢討該等安排的進度提供最新資料。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 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1月6日舉行。
-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2月9日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
(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24 – 000323	主席	引言	
000324 – 000622	政府當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下稱"證監會")	政府當局簡介以下文件："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和檢討該定義的進展(立法會CB(1)788/10-11(02)號文件)	
000623 – 001806	涂謹申議員 證監會	<p>(a) 涂謹申議員詢問，中介人如把投資者視為"專業投資者"，是否須取得該投資者的書面同意，以及投資者其後可否撤回同意。涂議員指出，高學歷、富有和曾經買賣證券的人不一定瞭解投資產品。涂議員補充，他的提問關乎高資產淨值個人，與機構投資者無關。涂議員進一步詢問，證監會有否制訂任何標準表格，用作解釋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p> <p>(b)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已載於法例。根據該定義，擁有800萬港元投資組合的高資產淨值個人屬於"專業投資者"。另一方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下稱"《操守準則》")載有關於"認識你的客戶"和合適性的規定。倘中介人根據《操守準則》把某客戶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類為"專業投資者"，部分這些規定便可放寬。若中介人希望根據《操守準則》把擁有800萬港元投資組合的高資產淨值個人視為"專業投資者"，應向有關的投資者提供書面說明，述明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及後果，以及今後不會向他提供的資料。該中介人亦應取得經該人簽署的聲明書，當中應述明以下事宜：中介人已向他解釋同意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後果，以及他享有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權利，而他表示希望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中介人亦應設有程序，讓其可每年進行一次確認。此外，中介人應向該專業投資者解釋他放棄《操守準則》所訂的哪些權利，當中包括中介人須確保向他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合適和須與客戶訂立協議書等權利。證監會亦強調，中介人為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時，《操守準則》的其他規定仍然適用，特別是《操守準則》第5.3段的規定。</p>	
001807 – 002220	葉劉淑儀議員 證監會	<p>(a)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誰人負責監察中介人有否遵從《操守準則》中把投資者歸類為"專業投資者"及與此類投資者交易的相關監管規定。</p> <p>(b)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中介人根據《操守準則》評估投資者應否被視為"專業投資者"時，應作全盤考慮。證監會是持牌法團的前線監管機構，金管局則是認可機構的前線監管機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221 – 002645	涂謹申議員 證監會	涂謹申議員詢問，證監會會否訂立規定，訂明在解釋同意被視為"專業投資者"有何風險的聲明中須包含的基本內容。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投資者須簽署的相關聲明書內加入一項標準聲明，以解釋投資者同意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並向法案委員會提供該項聲明的樣本。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a)段所述的行動
002646 – 002807	主席 證監會	證監會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目前800萬港元的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要求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要求相若。關於《操守準則》在評估專業投資者的投資經驗方面所訂的指引，是參考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的類似規定後制訂。	
002808 – 003135	葉劉淑儀議員 金管局	金管局回應葉劉淑儀議員的提問時重點講述立法會CB(1)788/10-11(03)號文件的各項要點，藉此向委員簡介金管局為規管認可機構銷售貨幣掛鈎票據、利率掛鈎票據和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下稱"掛鈎票據")而採取的行動。	
003136 – 003858	金管局	金管局簡介認可機構發行的掛鈎票據的現行監管安排(立法會CB(1)788/10-11(03)號文件)	
003859 – 004657	涂謹申議員 金管局	<p>(a) 涂謹申議員詢問，當局對累計外匯期權的銷售有何監管安排。</p> <p>(b) 金管局回應時表示，除在現場審查認可機構銷售累計外匯期權的過程外，金管局亦進行調查，以瞭解產品的銷量及特點，並與部分認可機構討論銷售安排。金管局計劃發出通告，以確保認可機構對累計外匯期權的銷售採取足夠的監管措施，從而保障投資者的利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658 – 005041	葉劉淑儀議員 金管局 證監會	<p>(a)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是否曾有任何財務機構(認可機構除外)申請銷售掛鈎票據。</p> <p>(b)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從未接獲非認可機構就掛鈎票據的公開要約提出的申請。主席詢問，非認可機構可否提出認可申請。證監會回應時表示，該會在早前一份文件中已解釋，現時難以預期會有任何非認可機構具備就此類產品作出公開要約的基礎或營商理據。基於公眾利益，若委員同意，政府當局及證監會會考慮透過本條例草案全面禁止非認可機構就掛鈎票據作出公開要約。</p> <p>(c) 金管局應葉劉淑儀議員的要求，同意就認可機構發行及／或銷售的每種掛鈎票據提供量化分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資料：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及所有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各自的市場佔有率(分別按票據幣值及所佔百分比計算)。</p> <p>(d) 金管局應葉劉淑儀議員的要求，同意提供資料，比較金管局在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發生前與發生後就認可機構銷售非上市投資產品所採取的規管措施，包括現場審查、非現場審查及喬裝客戶檢查的數目及頻密程度，以及獲派執行有關工作的人員數目及職級。</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b)段所述的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c)段所述的行動</p>
005042 – 010418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證監會 主席	<p>(a) 何俊仁議員詢問，證監會為其監管的中介人訂立的金融產品銷售監管規定，是否與金管局向認可機構施加的規定相類似。何議員認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規定銷售過程必須錄音，對防止及／或解決不當銷售金融產品的糾紛十分重要。</p> <p>(b) 涂謹申議員認同何議員的意見。涂謹申議員指出，部分中介人甚至可能拒絕向主動要求把銷售過程錄音的投資者出售產品。</p> <p>(c)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證監會為中介人訂立的金融產品銷售守則及指引與金管局為認可機構訂立的守則及指引相類似，但獲證監會發牌的法團無須把銷售過程錄音，這方面與認可機構的安排有所不同。根據公眾諮詢的結果，公眾並不支持向中介人施加強制錄音的規定。證監會補充，證監會的執行董事曾為此事辯論，並認為把銷售過程錄音對中介人的保障較對投資者的保障為大，而整體上所採取的監管安排已為投資者提供足夠的保障。證監會補充，在許多主要金融市場，中介人亦無須把銷售過程錄音。</p> <p>(d) 法案委員會要求證監會提供資料，述明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在中介人須就銷售過程錄音及作出附帶安排方面的做法。</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d)段所述的行動</p>
010419 – 013431	何俊仁議員 金管局 涂謹申議員 證監會	(a) 何俊仁議員關注有何監管安排處理中介人(包括認可機構)為投資者提供服務時可能或實際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例如中介人銷售其僱主所發行的投資產品，或是以背對背的交易方式銷售投資產品，或是銷售一些風險狀況會隨時改變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投資產品。何議員認為，在這些情況下，中介人不可能中立。</p> <p>(b) 何議員亦詢問，中介人是否須向投資者披露本身在交易中可向發行人收取多少佣金。</p> <p>(c) 涂謹申議員認同何議員的關注，並且表示，雖然其他已發展金融市場的中介人或可銷售其主事人發行的金融產品，但這些司法管轄區可能另有法例規管銷售此等金融產品的中介人的操守及法律責任。</p> <p>(d) 金管局及證監會回應時表示，證監會已在《操守準則》中加入一項銷售前的披露規定，這項規定將於2011年6月生效，屆時中介人將須向有關的投資者詳細披露本身可在交易中獲取的金錢收益及非金錢收益。金管局補充，認可機構須自行作出產品盡職審查。在進行現場審查期間，金管局會查核認可機構為處理潛在利益衝突而採取的措施。舉例來說，部分認可機構在產品製造階段已進行市場分析，以確保其金融產品的定價與市場上其他同類產品價格相若。認可機構須遵守各項風險限制和根據金管局的規定訂立的風險管理措施，藉此對本身進行的金融產品買賣實施審慎的風險管理。金管局負責監察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安排，並已向認可機構發出這方面的指引。證監會補充，所有主要的已發展金融市場均沒有禁止中介人銷售其主事人發行的金融產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e) 法案委員會要求證監會及金管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為處理中介人(包括認可機構)在提供服務時可能或實際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而採取的各項現行監管安排，並就檢討該等安排的進度提供最新資料。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e)段所述的行動
013432 – 013906	葉劉淑儀議員 金管局	<p>(a)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不准中介人銷售他們以主事人身份發行的投資產品，可能會妨礙金融創新。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在金融危機發生時，掛鈎票據可能沒有第二市場。</p> <p>(b) 金管局回應時表示，認可機構所發行的掛鈎票據的信貸風險與該認可機構的財政是否穩健有關。</p> <p>(c) 金管局回應葉劉淑儀議員時表示，金管局定期與銀行界緊密聯繫，討論加強投資者教育的方法。</p>	
013907 – 015218	湯家驊議員 證監會 何俊仁議員	<p>(a) 湯家驊議員關注到，在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下(例如中介人建立與客戶買賣盤相反的對盤，或中介人是投資產品的發行人等)，現行披露規定是否足夠。</p> <p>(b)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現行規則及《操守準則》規定，中介人如在與客戶或替客戶進行的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或有某項關係導致在該交易上出現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必須作出披露。證監會及金管局表示會根據會議紀要第2(e)段所述向委員提供該等披露規定的詳細資料。</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e)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219 – 015251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2月9日